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4 年 9 月 9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
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國民體育法	一、§2、§3(1)、(3)、 §6Ⅱ、Ⅲ、§7、 §8Ⅲ、§9Ⅰ、Ⅱ、 §10Ⅰ、Ⅱ、 §11Ⅰ、Ⅱ、§13、 §14Ⅱ、§15Ⅰ、 Ⅴ、§16Ⅰ、Ⅱ、 §18Ⅰ、Ⅱ、 §19Ⅱ、§20Ⅰ、 §21Ⅰ、Ⅱ、Ⅴ、 §22Ⅰ、Ⅱ、 §23Ⅰ、Ⅱ、Ⅲ、 §24、§26、§27Ⅲ、 Ⅴ、§28Ⅰ序文、 Ⅱ、§29Ⅰ、 §30Ⅲ、§31、 §32Ⅱ、§33Ⅰ、 Ⅲ、Ⅳ、§35Ⅰ、 Ⅱ、Ⅲ、Ⅳ、§37Ⅰ 序文、Ⅳ、Ⅶ、 §39Ⅴ、§40Ⅱ、 §41Ⅲ、§42Ⅰ、 §43 序文、 §44Ⅰ、Ⅱ、§45 二、§17Ⅲ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 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 由「運動部」管轄。但下列權責事 項仍由「教育部」管轄： (一) §14Ⅱ有關各級學校體育之目 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及其相關 事項。 (二) §15Ⅰ有關體育班員額編制、入 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及 其相關事項。 (三) §16Ⅰ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事項。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 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 由「教育部」管轄。
2.	運動彩券發行 條例	§2、§3(2)、(3)、 §4Ⅰ、Ⅱ、Ⅲ、§5、 §6、§7Ⅲ、§8Ⅰ、Ⅱ、 Ⅲ、§9、§10Ⅰ、Ⅲ、 §11Ⅱ序文、§12、 §13Ⅴ、§15Ⅲ、 §18Ⅲ、§20Ⅰ、Ⅲ、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 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 動部」管轄。

		§25 I、II、§26 I、II、§27 序文	
3.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2、§4 I (13)、II、§5、§6 I、IV、V、§7 III、§7 之 2 I、II、§7 之 3 I、VI(3)、§8 I 序文、II、§9 I、II、§12 I、II、§13、§14 I、II、§15 I、II、§16 I、II、§19、§23、§24 II、§24 之 1 II、IV、V、VI、§26 II、§26 之 1 I、II 序文、IV、§26 之 2 I、II、III、IV、V、§28、§29、§30、§31 I、II、§32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2 之 1 後段、§31 I 序文、II、IV、V、§34 之 1 I、§40 I 前段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一、§22 之 1 後段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程序及聘期事項。 二、§31 I 序文、II、IV、V 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免職之核准事項及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相關事項。 三、§34 之 1 I 有關運動教練留職停薪之核准事項。 四、§40 I 前段有關訂定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事項。
5.	兵役法	§17 I、I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

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4 年 9 月 9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